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雲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斗六市公所、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林縣立斗六國中、雲林縣立雲林國中、桃園縣立龍潭國中。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5 月 21 日(星期三)計 5 天，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網球、跆拳道(品勢)及韻律體操提前舉行；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一。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應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 (二)選辦種類：空手道
- (三)示範種類：木球
- 二、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二)公開女生組 (三)一般男生組 (四)一般女生組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二)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
- 第十條 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三)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三、運動員登記：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03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登記；未辦理登記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登記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1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 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 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 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 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組隊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 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四)。

(五)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六)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一、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登記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登記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三、登記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 (一) 登記報名日期：
1. 登記：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 (三) 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登記報名作業。
- (四) 各參加學校完成登記報名手續後，必須將登記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五)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寄)達大專體總，(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 (五) 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不得登記報名。
- (六) 運動員報名組別不符規定時，於賽程編排前得由運動競賽小組逕行調整。
- 四、抽籤：桌球、羽球、網球、木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舉行，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五、報到：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至 12 時，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迴廊(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辦理。
- 六、報名費：
- (一) 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科目)、柔道、擊劍、射箭、空手道、木球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台幣 4,000 元整。
 - (二) 個人賽(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射箭、木球及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整。
 - (三) 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 (四) 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田徑場(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舉行。
-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七)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
-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裁定；運動員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 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一、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無法判決或運動員資格之疑義，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團體錦標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劃，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男女混合賽者，依獲勝積分，男女組各得一半積分；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依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 (三) 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 (四) 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 (五)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 (六) 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者，各錄取六名。
- (七) 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者，各錄取七名。
- (八) 十六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賽之隊(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未辦理選拔賽之項目，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
- (二) 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 (三) 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為準。

一、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二、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三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中。

三、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04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 104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 104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03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 104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違反本條第一至二款規定者，得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後送交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議，除由組委會函請相關單位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外，得取消該校參加 104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五、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六、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03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七、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八、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九、審判委員會(技術或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團單位及組隊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

全大運舉辦期間，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全大運賽會期間之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參賽運動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學校在賽會期間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意外傷害險與醫療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
- 三、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1人、總教練1人、總管理1人及幹事若干人。代表隊得設領隊1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單位旗：請準備6號單位旗(96×144CM)3面(2面大會懸掛，1面開幕典禮繞場用，旗竿由大會準備)，單位旗請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星期五)前送(寄)大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收)。

- ◎附件一：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資格賽時間、地點預定表。
- ◎附件二：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表。
- ◎附件三：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 ◎附件四：各單項協會解釋「社會甲組」之定義表。
- ◎附件五：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團本部暨學校組隊單位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附件六：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附件七：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資格賽 時間、地點預定表

競賽種類	分區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地址
桌球	北區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淡江大學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中區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南區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至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羽球	北區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區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南區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網球	北區	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至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臺北市彩虹河濱公園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一段
	中區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	彰化縣員林鎮林厝里員 南路 17 號
	南區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至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269 號

桌 球

一、 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 團體賽：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 個人賽：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二、 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運動員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羽 球

一、 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 團體賽：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 個人賽：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二、 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9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2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1隊，每隊最多12人。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網 球

一、 競賽項目及分組(一般組)：

(一) 團體賽：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 個人賽：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二、 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
比賽分區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分區規定	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

參賽 名額 種類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田徑	公開男、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田徑技術手冊辦理
游泳	公開男、女生組：3 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2 人(各項) 接力項目：1 隊(各組)	訂定參賽標準	依游泳技術手冊辦理
體操	競技體操： 公開男、女生組：6 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6 人(各隊) 韻律體操： 公開女生組：10 人(各隊)	以參賽成績報名	依體操技術手冊辦理
桌球	公開男生組：10 人 公開女生組：10 人 一般男生組：11 人 一般女生組：10 人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桌球技術手冊辦理
羽球	公開男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12 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12 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2 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12 人(團體賽)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網球	公開男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女生組：9 人(個人賽) 公開男生組：7 人(團體賽) 公開女生組：7 人(團體賽) 一般男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女生組：9 人(個人賽) 一般男生組：10 人(團體賽) 一般女生組：7 人(團體賽)	1. 訂定參賽名額 2. 辦理資格賽以比賽成績錄取名額	依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種類	參賽名額	各學校參賽名額	參賽資格審定	備註
跆拳道	對打： 公開男、女生組：8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人(各隊) 品勢： 公開男、女生組：8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以上者 3. 對打科目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4. 品勢科目每組個人組至多報名3人，團體組、雙人組以1隊為限。	依跆拳道技術手冊辦理
柔道	公開男、女生組：8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8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公開組須具柔道初段以上證書(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 3. 每組全部量級限報8人	依柔道技術手冊辦理
擊劍	公開男、女生組：4人(各項) 一般男、女生組：4人(各項)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團體每組每項限報4人	依擊劍技術手冊辦理
射箭	公開男、女生組：4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4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每組每隊限報4人 3. 以參賽成績報名審定錄取	依射箭技術手冊辦理
空手道	公開、一般男生組：6人(各隊) 公開、一般女生組：6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公開組須具備初段以上證書，一般組須具備參級以上證書 3. 每組每量級限報1人 4. 個人型每校每組限報1人	依空手道技術手冊辦理
木球	一、桿數賽 公開男、女生組：6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6人(各隊) 二、球道賽 公開男、女生組：2人(各隊) 一般男、女生組：2人(各隊)		1. 訂定參賽名額 2. 桿數賽每組每隊限報6人 3. 以參賽成績總桿數84桿為合格標準 4. 球道賽每組限報2人	依木球技術手冊辦理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含資格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
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參 賽 種 類：

參 賽 項 目：

本人或監護人

：

同 意 簽 名

(加蓋學校、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四、請各參加學校依照註冊運動員名單及各項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四目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球員資格者」

一、各單項協會對社會甲組之定義：

運動種類	定義	備註
田徑	無特別規範(100年2月16日,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田威競字第100033號)	
游泳	無特別規範	
體操	有關「社會甲組」之認定:凡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體操錦標賽(包含國中以上)競技體操項目,全能、單項成績獲得前八名,不得報名一般組。(100年2月15日,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國操遠字第1000000009號)	
桌球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台灣區運動會)已由縣市政府報名註冊者以主辦單位之桌球技術手冊為憑。(100年2月17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桌協字第1000000047號)	
羽球	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規範之甲組運動員(參加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之乙組全國排名賽單打前4名、雙打前2名,且經協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均可晉升為甲組羽球運動員,同時也具有資格報名參加協會主辦有爭取比賽獎金之年度甲組排名賽,協會相關網站均列有球員名單供各方參查)。(100年2月15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00羽協琅字第0215001號)	
網球	無特別規範	
跆拳道	無特別規範	
柔道	初段以上	
擊劍	無特別規範(100年2月17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0劍協禎字第1000000034號)	
射箭	無特別規範	
空手道	無特別規範(100年2月15日,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一百)華體空協字第026號)	
木球	無特別規範	

二、職業運動員之解釋：曾參加國內外之職業球隊或職業團體之運動員。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團本部暨學校組隊單位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 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3 全大運執委會）本身外，尚包括 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 103 年全大運網站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 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103 全大運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 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 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 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 103 年全大運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技術(審判) 委員判決			

技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學校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